

定 稿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余麗芬女士 (主席)

曾秀好女士 (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SBS

翁志明先生, BBS

黃漢權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何紹基先生

黃秋萍女士

李桂珍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容詠嫦女士

鄭官穩先生

周浩鼎先生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黃開榆先生

賴子文先生

郭慧文女士

王俊傑先生

莫廣源先生

黎洛文先生

應邀出席者

蘇艷玲女士

侯志良先生

陳 暉先生

郭志恒先生

楊善雯女士

鄭惠儀女士

廉政公署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港島及離島)(4)

房屋署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及離島)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列席者

陳淑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郭麗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王芬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黃建新先生	廉政公署 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李志安博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離島)1
梁保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王鳳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 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中西南及離島區)
歐尚旻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蔡國波女士	香港離島文化藝術協會 代表

秘書

林寶茵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因事缺席者

余漢坤先生, JP	
陳連偉先生	
阮慧筠校長	離島區校長會 代表
林潔聲先生	離島區體育會 代表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歡迎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及黃秋萍議員加入委員會，以及黎洛文先生及莫廣源先生出任委員會增選委員。她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代表：

(a) 社會福利署(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梁保華先生，他接替吳偉龍先生。

2. 委員備悉余漢坤議員、陳連偉議員、阮慧筠校長及林潔聲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9 年 3 月 4 日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機構的修改建議，並於會議前送交各委員審閱。

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改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 2019-20 年度福利計劃  
(文件 CACRC 19/2019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梁保華先生及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中西南及離島區)1 王鳳霞女士。

6. 梁保華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7. 周浩鼎議員欣悉迎東邨的東涌綜合服務分處預計在 2019 年第 3 季完工並正式投入服務，並希望分處盡快落成。他指現時迎東邨已預留位置設立安老院舍，詢問院舍何時投入服務，並請署方提供有關時間表。

8.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文件提及港島區的青少年服務由聖雅各福群會營辦，現有 5 支網上青年支援隊，他詢問有關機構有否在東涌區提供服務。他相信署方應知悉逸東邨青少年及精神病康復者的問題。今年已有 4 宗因精神病問題引致的青少年自殺個案，而去年亦有 6 至 8 宗。他指文件未有針對逸東邨青少年自殺問題提出建議，促請署方加強對精神病康復者及家庭照顧者的支援。

(b) 他指在逸東邨居住的精神病康復者大多為獨居人士。由於沒有家人同住，獨居患者如沒有準時服藥或行為異常亦難以被發現，為社區帶來壓力。他曾在辦事處看到有患者行為異常，相信有關患者沒有按時服藥。他希望署方能在有關方面投放更多資源，加強對非政府機構的監管。面對逸東邨每年發生的多宗青少年自殺案，他與地區團體及有心人士都心力交

瘁，但卻無能為力。署方有能力委託專業人士處理，他希望署方重視有關問題。

9. 梁保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迎東邨的安老院舍，社署已委託偉其有限公司為服務營辦機構。安老院舍需取得相關牌照及符合法例要求，按現時進度，署方預計院舍可在 2020 年第 1 季投入服務。
- (b) 他感謝郭平議員對社區精神健康及青少年服務的關注。網上支援隊的服務範圍包括東涌居民及青少年，支援隊除透過網上接觸有需要人士外，亦會舉辦活動，與青少年面對面傾談，以提供最適切的服務。
- (c) 他與議員一樣十分關注精神健康問題，亦對有關個案感到難過。署方會致力尋求更多資源，並透過相關的服務單位向有關人士提供適切的服務。
- (d) 他補充，社署在 2018 至 19 年度，已向各區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投放額外資源，除社工外，中心亦駐有臨床心理學家，以幫助有需要的青少年或精神病康復者。另外，在 2019 至 20 年度，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對象亦會擴展至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中學生，為他們提供專業支援，同時亦會增加人手，希望透過多方面的配合以協助有需要的青少年。他歡迎議員向署方轉介相關個案，以便及早與有關人士接觸。

10. 周浩鼎議員感謝專員的答覆，並備悉迎東邨安老院舍的落成時間表。文件提及署方在全港多間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推行「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而區內參與第一階段先導計劃的學前單位有 4 間位於離島區，他詢問是哪 4 間學前單位，以及計劃會否延伸至其他服務單位。

11.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感謝專員的答覆。他表示曾探訪一些精神病患者家庭，一位父親曾聲淚俱下地向他表示，不曉得應如何對待自殺未遂的兒子，事發後並沒有任何社工或精神科職員與他們聯絡或跟進個案，該名父親亦不清楚兒子自殺前的怪異行為是否屬

自殺徵兆。他建議署方加強監察非政府機構及向其提供更多資源，以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並要求有關機構定期探訪精神病康復者的家庭，以及向家長或照顧者灌輸有關精神健康的知識。

- (b) 他亦曾處理一宗隱蔽青年個案，有關青年的母親表示其 32 歲的兒子已隱蔽 20 年，完全足不出戶，她擔心自己年事已高，未能照顧兒子直至他能自力更新，而且兒子思想負面，怨天尤人。該名母親表示多次尋求社工協助，但兒子拒絕接觸社工，令個案無法跟進。他詢問署方有否制度或法例處理患者拒絕社工跟進的個案，並認為不應任由問題惡化並演變成自殺事件，屆時再作補救已經太遲。

12. 梁保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的安排，第一階段有 4 間學前單位，包括 2 間幼稚園及 2 間幼稚園暨幼兒中心，4 個單位均位於東涌區，現時已開始接受有關服務。署方稍後會陸續推行第二及第三階段的計劃，邀請合適機構為學前單位提供服務。
- (b) 署方十分關注精神病康復者及區內的自殺個案，希望加強與區內不同服務單位協調，盡快提供合適服務。社署透過在 2018 年 6 月成立的「東涌關懷行動網絡」，聯繫不同政府部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學校及物業管理公司，互相交換資訊，傳達關懷鄰舍和正向生命的訊息，並探訪有需要的家庭。
- (c) 至於正接受精神科服務的個案，有關精神專科診所的醫務社工及醫管局的社康護士會探訪相關個案，跟進患者的需要，了解他們服用藥物的情況。除藥物治療方面的精神健康支援外，社署鼓勵有關人士參與由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舉辦的不同類型活動，以融入社區及擴闊社交圈子。
- (d) 社署轄下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亦舉辦相關活動，以幫助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職員亦十分樂意與懷疑病患者的家人聯繫。他明白部分人士未必會即時接受或願意讓社工跟進，但有關服務單位希望接觸他們的家人，告知家人應如何留意及處理他們的精神狀況，從而逐步讓懷疑病患者得到適切的服務。

13. 郭平議員表示有關自閉個案只是冰山一角，患者多次拒絕社工探訪，故有關非政府機構已停止跟進，但問題仍然存在。他詢問署方會如何處理此困局，會否以強制手段或其他方法處理有關問題。

14. 周浩鼎議員詢問署方會在何時開始進行計劃第二階段的配對邀請。就於本學年推出的第一階段計劃，他詢問署方會否在推行一段時間後(例如 1 年後)檢視推行情況及困難，以優化下一階段計劃。

15. 梁保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就患者拒絕接受服務的情況，他明白懷疑精神病患者未必願意接受服務，有關服務單位會從其家人方面着手，提供相關服務、諮詢及支援。如有關人士確實有需要接受精神科治療，社署在合適的情況下，會考慮引用相關條例，讓有關人士接受治療。同時，有關服務單位亦非常鼓勵有需要的家庭隨時與這些服務單位聯繫，以尋求協助。

(b) 「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為期 3 年，署方會適時進行檢討及考慮未來的路向。第二階段計劃已接受合資格非政府機構遞交申請，署方期望全港的學前單位均能盡快獲得社工服務。

16. 主席詢問署方可否提供電話熱線，以便各議員及委員發現個案時即時向署方反映。

17. 梁保華先生表示，不同服務單位專門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如有需要可與個別單位聯繫。議員亦可與福利辦事處的職員聯絡，由辦事處職員因應情況將個案轉介相關單位，以簡化程序。

18. 主席表示，若各議員對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 2019 至 20 年度福利工作計劃有任何問題，可聯絡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 III. 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2019/20 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CACRC 18/2019 號)

19.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廉政公署(廉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蘇艷玲女士及高級廉政教育主任黃建新先生。

20. 蘇艷玲女士感謝委員在過去數年支持由廉署舉辦的「全城・傳誠」倡廉計劃，並表示今年適逢廉署成立 45 周年，署方在去年及本年第 1 季進行了一連串的宣傳活動。她再次感謝各議員及委員對倡廉活動的支持，並簡介文件內容。

21.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她感謝廉署代表詳細講解文件，並欣賞廉署針對各級公共選舉進行的工作。署方指樓宇管理是其中一個工作重點，但文件只提及業主立案法團，她指出香港有許多大廈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只有業主委員會(業委會)，因此希望廉署對業委會加以關注。她表示部分業委會受單一發展商成立的管理公司操控，而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徵詢意見時亦只會徵詢業委會，故她擔心未能真正反映居民的意願。就廉署表示會與有關當局研究，就有關物業管理人或公司的發牌制度及執行方式，進行防貪工作，她希望署方能成功檢控違法的公司或人士，並認為執法比教育的成效更大。另外，她感謝廉署在離島區議會提出倡廉這一重要概念。

(b) 她認為香港一直是廉潔的社會，但近年國際廣泛報道前香港高官在國外被捕的新聞，影響香港在國際上的廉潔形象。她詢問廉署如何在國際層面上提升香港的廉潔形象。

22. 郭平議員對廉署的倡廉工作表示欣賞。就有關離島區維護廉潔選舉的教育工作，他建議廉署安排職員親自到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諮委會)，向各互助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傳遞有關廉潔選舉及倡廉的訊息，他認為親身講解可更直接及清晰傳遞訊息。

23. 蘇艷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a) 她感謝容詠嫦議員對廉署在廉潔選舉方面的教育宣傳表示肯定。樓宇管理方面，正如容詠嫦議員所說，除業主立案法團外，亦有業委會。廉署會應邀出席業委會安排的講座，就業委會的主事人及代理人的身分，講解有關防貪法例的應用。她感謝議員及民政處就樓宇管理及選舉廉潔方面，在地區作廣泛宣傳，並表示廉署不但會出席他們舉辦的防貪講座，亦會應邀到訪個別屋苑，闡釋防貪法例及向業主和管理公司職員灌輸防貪知識。就議員提醒在進行倡廉工作時，必須有具體個案作為參考，廉署備悉有關意見，除調查外亦會

從案件總結犯案經驗，了解容易跌入貪污陷阱的風險，並於製作宣傳資料時包括有關內容。

- (b) 從國際貪污案件可見，維護國際廉潔風氣不單是某一地區或反貪機構的目標及工作，亦須透過國際協作。廉署除根據香港的反貪法例打擊貪污外，亦會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包括執法、預防及教育。廉署在國際反貪合作方面不遺餘力，例如廉署會在本年 5 月 22 至 24 日舉行「廉政公署第七屆國際會議」，主題為「拓展反貪新視野」，並會聯同世界正義工程 (World Justice Project)，與世界各地反貪機構進行交流，致力在世界各地維護廉潔文化。
- (c) 就郭平議員建議廉署到訪邨管諮委會，她同意這是講解選舉法例的合適平台。廉署在計劃書中亦表示會主動聯絡邨管諮委會。此外，廉署職員稍後亦會到各分區委員會向委員講解於區內推行的「維護廉潔選舉」教育及宣傳活動安排。署方亦非常樂意接受地區團體邀請，到訪及講解選舉法例及解答疑問。

24. 委員一致支持通過支持文件所載的「維護廉潔選舉」離島區倡廉活動 2019/20，以及讓廉署於活動的宣傳品上展示離島區議會的徽號。

#### IV. 有關建議在滿東邨對出空地增設臨時休憩設施的提問 (文件 CACRC 23/2019 號)

2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屋署(房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4)侯志良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芳女士、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郭志恒先生，以及離島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楊善雯女士。規劃署、康文署及離島地政處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26. 王俊傑委員簡介提問內容。

27. 侯志良先生回應指，現時滿東邨有 5 個兒童遊樂區，設有組合式兒童休憩設施，有關設施參照並符合《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的要求，在設計上亦顧及不同年齡層兒童的需要。滿東邨入伙只有半年，有關設施處於保養期階段，房署暫時未有計劃增設或優化現有的遊樂場設施。

房署會因應屋邨需要並會仔細聆聽居民意見，務求在落實增設或優化兒童遊樂場區設施計劃時，全面諮詢及回應居民的要求。

28. 郭志恒先生簡介地政處的書面回覆內容。

29. 陳淑芳女士簡介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內容，並補充指署方正計劃在東涌西增設 1 個體育館。

30. 楊善雯女士表示，離島民政處在本年 4 月 2 日聯同房署、康文署及離島地政處，與鄧家彪議員及王俊傑委員到滿東邨的政府土地實地視察。民政處經審視後認為，在該空地的部分範圍進行平整，或增設長椅作休憩用途，在技術上是可行的。由於該空地毗鄰滿東邨，預計受影響或受惠的主要是滿東邨居民。處方顧慮到或會有人在該空地晾曬衣服，甚至在晚上發出噪音滋擾居民，因此認為不宜將有關工程以臨時休憩空間的共管模式處理。民政處會繼續與房署、康文署及地政處研究可行的管理辦法，並適時向區議會報告。

31. 王俊傑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關注房署在設計屋邨設施時，有否從用家的角度考慮設施的實用性，例如參考其他屋邨的成功經驗，或徵詢區內兒童及家長對各種遊樂設施的需求。他認為署方不應未考慮居民需求而隨便設置遊樂設施，並表示有不少滿東邨居民反映區內的兒童遊樂設施未如理想。
- (b) 他表示有居民投訴滿東邨的遊樂設施不足，邨內亦沒有廣場可供舉辦嘉年華活動。他曾與鄧家彪議員聯同有關部門實地視察，並查詢部分土地的用途及發展，得悉滿樂坊 7-11 便利店與龍運巴士站之間的空地(即文件圖一顯示的位置)未有明確的發展用途。現時東涌西的公園數目不足，康文署卻遲遲不興建市鎮公園或河畔公園，因此他建議署方在滿東邨覓地興建面積較細的公園或廣場，以供居民使用。康文署或會表示東涌已有足夠設施，但他認為設施的數量及分布同樣重要。署方的回覆提及東涌的主要康體設施包括東涌文東路體育館、東涌北公園、文東路公園、達東路公園等，但這 4 個設施都不是位於東涌西。他指東涌西(包括鄉村)人口佔東涌人口大約一半，然而區內的市鎮公園、體育館及河畔公園卻仍未落成，他詢問有否其他較簡單的方法可滿足居民需要。他知悉滿東邨設有東涌道足球場，但對該足球場能否完全滿

足東涌西居民的訴求有所保留，希望康文署正視有關問題。

- (c) 他認為發展新市鎮需要各部門配合，由構思社區配套到真正落成啓用，當中涉及很多不同的問題，他希望部門之間保持溝通及彈性處理問題。他表示早前民政處應多名區議員要求，於文東路北大嶼山醫院旁邊的空地興建臨時休憩設施，他希望可同樣善用滿東邨的空置土地。

32. 鄧家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對部門的回覆表示不滿。他明白空地面積太小，但房署只在空地設置一、兩個「搖搖騎」，便稱之為兒童休憩設施，實在貽笑大方。他認為即使空間細小，亦可集中設置遊樂場，遠勝於分散各地放置小量「搖搖騎」。他指兒童聚在一起遊樂才能有助其身心發展，反之，在監護人陪同下獨自玩「搖搖騎」，對其成長發展並不健康。他認為「搖搖騎」在設計上存在問題。
- (b) 就地區團體舉辦社區服務方面，機構在租借場地舉辦活動上遇到困難，現有場地只能容納兩個帳篷，難以舉辦招聘會等活動。他表示由於地方有限，房署能做的只是杯水車薪，建議考慮使用其他地方(例如商場天台)作為活動場地。
- (c) 就滿東邨對出的空地，他讚賞民政處派員到場視察，但對於部門為避免噪音而放棄設置兒童休憩場地的說法表示不解。他認為任由有關土地空置不理只會滋生蚊蟲，影響環境衛生。滿東邨地理位置偏僻，現時人口超過 10 000，卻沒有合適場地供民間團體舉辦活動，局限社區發展。他請地政處提供該空地的實際面積，並表示出席視察的人員均認為空地面積頗大，呈長方型，非常適合用作舉辦活動。他促請民政處及有關部門提供更有建設性的回應，盡力處理有關訴求。

33.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指滿東邨有 3 800 多個單位，根據房署的資料，居住人口有 12 000 多人。假設 3 800 多戶中，有三分一育有兒童，兒童的人數便超過 1 000。正如鄧家彪議員所說，整個屋邨只設有小量「搖搖騎」並不合理，而且對滿東邨居民，特別是兒童，並不公平。

- (b) 梅窩人口少於 10 000，但位於梅窩中心的兒童遊樂場卻符合標準，值得讚賞。他不明白為何滿東邨有逾 10 000 人口，而且保守估計約有 1 000 多名兒童，但卻只設有幾個「搖搖騎」。他建議康文署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考慮擴闊及優化東涌道足球場附近的空地，改建為兒童遊樂場，屆時不只滿東邨居民受惠，東涌道旁的黃家圍村、下嶺皮村及上嶺皮村的兒童都能受惠，因此是一個多贏的方案。他懇請康文署為居民的福祉着想，認真考慮有關建議。

34. 侯志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房署會因應居民訴求，設計康樂設施及兒童遊樂設施，有關設施分為兩大類，一類適合 2 至 5 歲兒童，另一類則適合 5 至 12 歲兒童。現時滿東邨有多個兒童遊樂場設施，在滿和樓滿樂坊底層中間位置的遊樂場設施佔 100 平方米，適合 2 至 5 歲兒童使用；在滿和樓消防通道末端的遊樂場設施佔 81 平方米，同樣適合 2 至 5 歲兒童使用；在滿泰樓底層有 183 平方米的設施；在滿樂坊一樓平台分別有 197 平方米及 170 平方米的設施供 2 至 5 歲兒童及 5 至 12 歲兒童使用，設施的數量及面積並不少。他指一個遊樂場無法包含所有種類的遊樂設施，因為各項設施需有一定的安全使用空間，否則小童在遊玩時會容易因碰撞而受傷。房署會因應屋邨情況檢視有關設施，日後盡量回應居民訴求安排增設兒童休憩設施。
- (b) 至於議員批評遊樂場設施不夠多元化，只有小量「搖搖騎」，他表示有關遊樂場現時亦設有由滑梯組合的大型遊樂設施。房署在設計時會兼顧不同兒童的喜好，設置動態及靜態設施。

35. 賴子文委員表示，調查顯示有家長認為部分兒童休憩設施帶有危險性，故「搖搖板」等設施逐漸被「搖搖騎」取替，而且空地上均需鋪上膠墊。他記得政府早前已開始檢討這類遊樂設施，他請署方不要再掩耳盜鈴，設置不受歡迎的設施。他認為與其執着於每項休憩設施佔多少平方米，不如開放空地予兒童自由活動，或會更受他們歡迎，不應總是只設置小量「搖搖騎」。

36. 鄧家彪議員表示民政處未正式回應如何處理有關訴求。他認為土地空間足夠，但空地滿布坑洞，既不美觀，亦會在雨天滋生蚊蟲。他

認為讓團體借用空地舉辦活動或把空地用作休憩用途不會造成負面影響，希望民政處就此提出意見及建議，例如能否動用區議會資源。

37. 主席提醒地政處代表回應關於滿東邨對出空地面積的提問。

38. 郭志恒先生表示現時未有相關資料，會在會後作補充。

(會後註：地政處表示，有關空地的面積為約 0.27 公頃。)

39. 楊善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a) 民政處視察後認為平整土地及設置簡單的休憩設施，技術上是可行的，民政處亦願意在工程上配合，但需先處理場地管理責任的問題，若在完成工程後才發現管理上出現問題，民政處的職權範圍內未有相關法例可以解決。

(b) 有關東涌第 22 區的臨時休憩用地，民政處曾到場視察，並與滿東邨對出空地進行比較。她指兩者情況不同，東涌第 22 區的土地屬臨時休憩用地，預計使用時間少於 2 年，而滿東邨對出土地非常接近屋邨範圍，預計使用量偏高，且很有可能出現違規行為，例如晾曬衣物或發出大量噪音。處方樂意繼續與各部門商討，如有可行的土地管理方案，處方願意配合。

40. 陳淑芳女士感謝議員的建議，並表示康文署已備悉有關意見，亦會因應將來的地區發展、人口變化或資源分配，規劃將來的康體設施。

41. 郭平議員表示，他曾指出東涌道足球場附近有許多屬於康文署的空地，詢問康文署會否考慮將其規劃為一個兒童遊樂場。他強調梅窩人口少於 10 000，但設有標準的兒童遊樂場，而貝澳即使只有 600 多人口，亦設有一個值得讚賞的兒童遊樂場。他重申滿東邨有 12 000 多人口，保守估計兒童人口超過 1 000，既然能在鄉郊地方設置兒童遊樂場，他不明白為何署方不在滿東邨設置兒童遊樂場。他再次建議署方在足球場附近增設兒童遊樂設施，並強調受惠的不只是滿東邨居民，黃家圍村、上嶺皮村及下嶺皮村的兒童都能受惠，是一個共贏的方案。他希望康文署認真聆聽議員的建議。

42. 曾秀好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相關部門擔心有關空地將來會變成晾曬區，因而不考慮設置

兒童遊樂設施，或開放空地興建正式的遊樂場，她認為十分可惜及不合理。

- (b) 她請康文署認真考慮將有關空地改建成兒童遊樂場。她指滿東邨住宅陸續落成，而逸東邨與滿東邨甚為接近，正如郭平議員所說，遊樂場落成後不但能惠及滿東邨的兒童，下嶺皮村、上嶺皮村及黃家圍村的兒童都需要地方玩耍，她認為民政處不應因為擔心空地被濫用作晾曬區而不考慮有關用途。

43. 黃漢權議員認為規劃署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回應提問，在署方的規劃大綱圖中，「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包圍着整個屋邨，但卻不開放予其他部門或機構使用，而由於有關用地並非劃為「公眾休憩用地」，故不能興建公園。現時沒有部門或機構申請使用有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將其歸類為「臨時」用地亦不能解決問題。他指規劃署以人口比例計算及劃分「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成效欠佳。此外，「公眾休憩用地」位置遠、面積小，不適宜興建公園。他認為署方應該更改有關規劃大綱圖的用途地帶區劃，並強調現時的問題在於「公眾休憩用地」遠離屋邨，難以善用，而「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又沒有用途，一直空置。

44. 鄧家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請地政處或民政處確切回應有否其他部門有計劃使用有關土地作其他用途，例如運輸署計劃興建巴士站。如有關土地沒有用途或規劃意向，他認為可提出建議用途。
- (b) 民政處指土地需有使用限期，方能動用資源設置臨時休憩用地，他認為從成本效益的角度來看並不合理。第 22 區的安東街臨時休憩用地使用期限只有 2 年，投放資源後 2 年便不能再使用。相反，滿東邨對出空地沒有機構使用，長遠來說更應撥出資源善用土地，才符合成本效益。他認為民政處不應只協助處理短期用地，而忽略長期用地。

45. 楊善雯女士重申民政處會考慮在工程上作出配合，但她強調處方需與各政府部門討論管理事宜，達成共識後才能考慮運用有關資源(例如區議會撥款)處理用地安排。有關東涌第 22 區的臨時休憩用地現時由多個部門以共同管理的模式運作，而滿東邨對出草地的管理模式則有待商討。

46. 王俊傑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促請房署檢討新屋邨的設計，正如鄧家彪議員指出，設施貴精不貴多，與其東拼西湊，不如集中興建遊樂設施。
- (b) 他詢問署方在設計新屋邨時，如何配合鄰近地區的發展。據了解，滿東邨有大量綠化用地，包括東涌西的河畔公園及滿東邨的綠化土地，他不否定綠化的重要性，只是建議在綠化時避免東拼西湊，以免設施失去實用性。
- (c) 他建議部門參考文東路臨時休憩設施的管理模式，管理有關空地。

47. 侯志良先生表示房署備悉王俊傑委員的意見，日後興建新屋邨時會加以考慮。

48. 主席表示，滿東邨滿樂坊對出空地最接近房署範圍，署方在管理方面較康文署及民政處佔優。規劃署的書面回覆表示有關土地預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並開放申請，康文署及離島地政處亦已就提問作出回覆。現時滿東邨的休憩設施不足，她希望房署積極考慮設置休憩設施供居民使用。

49. 侯志良先生指滿樂坊對出閒置用地並不屬房署的屋邨範圍，署方到目前為止未有計劃對該幅用地作出管理，亦同時備悉主席的意見。

50. 主席明白有關土地不屬任何部門管理，但鑑於其位置最接近房署的屋邨管理範圍，故希望房署代表向上級反映滿東邨居民的需求。隨着東涌人口不斷上升，她相信康文署亦須覓地設置更多休憩設施，議員亦已在不同委員會及區議會會議上多次提出有關空地的問題，既然目前有空置土地，便應設置更多文娛康樂或休憩設施予居民使用。滿東邨對出土地最鄰近房署的管理範圍，根據現時規劃署的預留土地用途，她相信該署不會反對房署申請使用土地，而康文署及民政處也不會介意土地由房署管理。她請房署代表向署方反映有關問題，並在商討後作出回應。

51. 賴子文委員不認同主席的意見，他認為遊樂場及兒童遊樂場等康樂文化設施，理應由康文署負責管理。他表示既然規劃署已預留用地作康樂用途，康文署應積極爭取在有關用地興建康樂設施，不但能讓有關屋邨的居民受惠，其他屋邨的居民也可以使用。他認為由房署接管反

而會限制其他屋邨的居民使用有關空地，因此原則上有關康樂設施應由康文署管理。

52. 曾秀好議員認同賴子文委員的意見，認為康樂設施應由康文署負責。主席提出鑑於空地鄰近屋邨範圍故應由房署負責管理，她認為並非不可行。房署須管理屋邨樓宇，額外派員管理遊樂場或會出現人手不足的情況，況且有關空地並非只供滿東邨居民使用，因此她不贊成由房署管理。她建議由民政處擔當主導角色，敦促康文署盡快設置休憩設施，以供滿東邨及其他屋邨的居民使用。

53. 主席請康文署就有關問題與離島民政處商討，研究盡快在有關空地設置休憩設施供居民使用。她表示不論由哪一部門負責管理，大前提是盡快解決問題。

(會後註：應鄧家彪議員及王俊傑委員的邀請，康文署及民政處於本年 6 月 18 日再次到場實地視察，並將於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跟進有關建議。)

#### V. 有關房屋署晾衣杆安裝計劃的提問 (文件 CACRC 24/2019 號)

5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署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及離島)陳暉先生。

55. 王俊傑委員簡介提問內容。

56. 陳暉先生回應如下：

- (a) 香港房屋委員會於 2014 年通過更換晾衣架工程，以取代插筒式晾衣裝置(俗稱「三支香」)，並於 2016 年再度通過於指定屋苑的單位客廳外裝置晾衣杆的計劃。是次晾衣杆安裝計劃只限於指定樓款，會安裝標準低杆設施。署方會同時將相關住戶的固定式窗花更換為活動式窗花，供住戶於晾曬衣物時使用。計劃的目的是強化及優化房署的晾曬設施。
- (b) 署方於設計時考慮多個因素，並會因應屋邨情況及不同樓款調整設計。在設計現時的晾衣杆時，署方透過邨管諮委會收集居民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務求集思廣益，吸納民間智慧。現時晾衣杆的主體物料為不銹鋼，原因是考慮到不銹鋼的普

及性及成本效益，加上工藝質量的監控及日後的維修保養和清潔比較容易。當承辦商把不銹鋼物料送到地盤準備安裝時，署方會要求承辦商在現場進行不銹鋼測試，亦會抽樣將不銹鋼送往化驗所，驗證其成分是否符合合約規定，確保送到地盤的不銹鋼質量達到署方要求。

- (c) 就有傳媒報道剛完成安裝的不銹鋼晾衣杆於短時間內發現銹漬，署方對此非常重視，會調查是否因承辦商偷工減料所致。署方曾到屋邨實地視察，調查後發現疑似銹漬只是一般污漬。由於使用普通清潔布或清潔劑拭擦便能去除污漬，因此可以肯定不是晾衣杆生銹，不會影響安全。署方要求承辦商提供 3 年保養，如果居民懷疑晾衣杆出現銹漬，可向房署辦事處反映，以便職員即時到現場視察。署方已對承辦商加強監管，並會在現場測試不銹鋼是否符合標準。
- (d) 承辦商有就計劃購買保險，房署亦有購買其他保險。如承辦商在施工過程中不慎鑿穿單位外牆或損壞室內裝修，居民可到房署辦事處申請索償，署方會將索償個案交由保險公司跟進。

57. 王俊傑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早前收到不少逸東邨居民投訴有關晾衣杆計劃。他指計劃的原意是統一公屋客廳外牆晾衣杆的規格，避免意外發生，然而晾衣杆的設計及用料差劣，居民懷疑不銹鋼晾衣杆生銹，擔心安全問題。他欣悉疑似銹漬只是一般污漬，建議署方加強宣傳，教育居民如何保養或使用晾衣杆。
- (b) 據悉現時署方職員會到逸東(一)邨上門勸諭未填寫文件更換晾衣杆的居民參與計劃，同時告知他們可選擇保留原有的晾衣杆。一貫的做法是由房署的專業人士到單位檢查晾衣杆，如晾衣杆符合規格便可保留，不符合規格則需拆除更換。他詢問署方是否沿用有關安排，如是，當發現晾衣杆不符合規格而須拆除時，署方如何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公開及透明。現時有居民期望無需拆除舊有的晾衣杆，他不希望署方與居民多番交涉後仍要求居民拆除舊有晾衣杆，因而引起居民反彈。他促請署方確保有關程序及運作公開及公平。

58.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對房署指晾衣杆上的疑似銹漬其實是污漬表示懷疑。逸東(二)邨的居民曾向他反映，早前安裝的雙杆式晾衣杆出現生銹，他懷疑房署負責品質監管的部門失職。他估計署方現已就計劃花費 4 至 5 億港元，但恐怕不夠 3 至 5 年便需重新更換晾衣杆。
- (b) 他曾就事件去信房署署長作出投訴。現時署方選用 304 不銹鋼製造晾衣杆，據悉 304 不銹鋼處於溫室及與硫化物接觸時，會產生嚴重的點腐蝕問題，即氧化。香港空氣污染嚴重，汽車發出二氧化硫等廢氣，當這些廢氣與空氣中的水分結合就會變成酸雨，304 不銹鋼接觸到酸雨便會浮現銹色斑點，因此不適宜用於戶外。以上資訊是從維基百科網站搜尋所得，而媒體報道及接獲的個案亦證明 304 不銹鋼在接觸到腐蝕物質時會出現生銹。他認為計劃花費不菲，房署卻在監控品質及選用物料上存在如此大的漏洞，有失職之嫌。維基百科網站建議於室內使用 304 不銹鋼，而很多酒店、餐廳及酒樓都在室內使用這種鋼材而不會在戶外使用，戶外宜使用 316 不銹鋼。他指房署的回覆並非事實，晾衣杆上的不是污漬，而是銹漬。現時工程已完成超過一半，他促請署方暫停有關工程，以免一錯再錯。

59. 鄧家彪議員認同郭平議員的論點，認為問題在於用料。他詢問房署於招標時有否指定使用的物料型號。如房署要求的是另一款型號而承辦商卻選用 304 不銹鋼，便有造假之嫌；如房署的標書確實列明須使用 304 不銹鋼，他要求房署解釋選材是否符合科學原則。

60. 陳暉先生回應如下：

- (a) 房署十分重視質量監控，亦會密切留意承辦商有否偷工減料。如出現銹漬，署方會即時派員到現場視察，如有需要會將晾衣杆拆除及送交化驗所化驗，確定是否銹漬。他向議員保證，署方如發現銹漬會嚴肅跟進。
- (b) 設計方面，署方在標書上列明晾衣杆必須使用 304 不銹鋼物料。據悉其他類似室外工程亦廣泛使用這種不銹鋼物料，署方會密切監察實際情況。

- (c) 用料方面，房署很重視晾衣杆的物料品質，相比之下，其他私人屋苑的晾衣杆物料較房署使用的 304 不銹鋼更快生銹。署方在平衡日後的維修保養及用料成本後，決定使用 304 不銹鋼製造雙杆式晾衣杆。署方會監察工人有否在施工時不小心在晾衣杆留下污漬，並會要求工人在完成安裝後把晾衣杆拭擦乾淨。如知悉某單位的晾衣杆出現銹漬，署方會認真處理，要求承辦商到現場視察及檢查，甚至會在居民的配合下，將晾衣架拆除，送往化驗所化驗。

61. 賴子文委員指 304 不銹鋼是十分普及的建材，他個人認為其耐受性甚高。316 不銹鋼的品質固然更佳，但需在品質及公帑的運用之間取得平衡。香港酸雨的酸度大約是 pH6，並不至於令不銹鋼出現銹蝕，硫化物的酸度須達 pH2 至 pH3 才能令不銹鋼生銹。不銹鋼表面出現的白色斑點，如可以抹走便不是銹漬。他任教的學校大門屬不銹鋼閘門，使用編號 400 以上的不銹鋼製造，不銹鋼的編號越大便越昂貴，但純度相對越高，抗銹能力亦越佳。儘管學校閘門以大編號的不銹鋼製造，但仍會出現白點。他表示如果標書上註明使用 304 不銹鋼，而房署驗證到晾衣杆的材料不是 304 不銹鋼，便應採取法律行動，控告承辦商。

62. 郭平議員回應如下：

- (a) 他認為辨別是否生銹只是普通常識，無需經化驗所檢驗，只需手測便可確定晾衣杆有否生銹。他並非質疑房署沒有投放足夠成本推行計劃，而是擔心用料是否適當，能否配合用途，若然錯配便是浪費資源。他認同賴子文委員所說，須留意承辦商有否偷龍轉鳳，用另一種鋼材代替房署要求的 304 不銹鋼。
- (b) 他重申網上資料顯示，304 不銹鋼遇到酸性物質便會產生銹漬。他強烈建議房署作出檢討，擱置未開展的工程，並改用其他物料。他指出逸東(二)邨的晾衣杆大部分都出現斑點，如有需要，他可以安排署方拆卸逸東(二)邨的晾衣杆並重新安裝。

63. 陳暉先生回應如下：

- (a) 他強調只要是能抹去的斑點多是一般污漬，至於未能抹走的污漬，署方會認真檢查。就傳媒所提及的銹漬，署方已派員

逐一上門檢查，並在居民面前用布抹去污漬，證明只是一般污漬。署方亦會特別留意承辦商有否偷龍轉鳳或偷工減料。為杜絕有關情況，署方會在物料運輸到地盤後即時抽樣送交化驗所檢查，並會在現場以藥水驗證鋼材是否 304 不銹鋼。

- (b) 計劃已進行接近一半，署方已為數個屋邨的單位安裝新式晾衣杆，會持續監察情況。部分單位的晾衣杆已安裝近 1 年，署方會檢查有關晾衣杆有否出現銹蝕，如發現銹蝕會認真處理，把晾衣杆送往化驗所檢驗。他補充，如晾衣杆表面出現污漬，居民只需用布抹走，不會影響晾衣杆的整體安全。如議員希望署方再到場視察，署方亦十分樂意。

64. 王俊傑委員表示，如房署堅持繼續安裝晾衣杆，他希望署方確保施工和物料質素，避免承辦商偷龍轉鳳。他詢問是否晾衣杆符合規格便可保留，不符合規格便要拆除。如需拆除不符合規格的晾衣杆，署方有什麼機制考慮居民意願，以及如何處理居民的投訴。如有關機制並不存在，而居民需被迫安裝新晾衣杆，便有假諮詢之嫌，會導致居民不滿。他請房署就此作出回應。

65. 陳暉先生回應如下：

- (a) 署方會更換不符合規格的晾衣杆。部分居民在安裝舊有晾衣杆前並沒有向署方申請，故署方無法確定晾衣杆是否穩固。由於晾衣杆多以螺絲安裝在外牆，當晾曬較重的衣物時可能對這些不符合規格的晾衣杆構成潛在鬆脫及高空墮下的危險，會危害公眾安全。因此署方會派員查看晾衣杆是否符合規格，螺絲有否出現銹漬，晾衣杆是否穩固。如署方發現晾衣杆或螺絲本身或周圍出現銹漬，便會建議居民安裝房署提供的晾衣杆，相比居民在外購買的晾衣杆，房署的晾衣杆用料較佳，因此鼓勵居民盡量使用房署的雙杆式不銹鋼晾衣杆。
- (b) 如果居民堅持保留自行安裝的晾衣杆，署方會提醒居民，如日後晾衣杆因不明原因墜落並傷及途人，戶主便需承擔責任。居民可能須對因晾衣杆墜下而導致的任何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死亡等承擔責任；如導致他人傷亡，更屬嚴重刑事罪行。因此，署方勸諭居民趁此機會安裝房署提供的晾衣杆，而日後所有維修保養均會由房署負責。若居民堅持使用自行安裝的晾衣杆，一旦螺絲鬆脫或晾衣杆因損耗或其他不明原因

因等墜下，居民需承擔有關責任。署方人員每次進行家訪時，都會清楚向居民說明有關風險，並建議居民安裝署方提供的晾衣杆。

VI. 有關東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和殘疾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的提問  
(文件 CACRC 28/2019 號)

6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離島)<sup>1</sup>李志安博士、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sup>2</sup>梁保華先生及房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sup>(4)</sup>侯志良先生。

67. 鄧家彪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68. 李志安博士回應如下：

- (a) 建築署已於 2017 年 6 月展開位於東涌第 108 區的特殊學校建校工程，並預計整個工程會在 2019 年第 3 季竣工。但如一般的建築工程，該建校工程的實際完工日期可能受天氣或其他未能預計的因素影響，實際開學日期將視乎工程進度及其他因素而定。
- (b) 教育局與建築署一直與辦學團體就建校工程的安排及進度保持緊密聯絡，當工程的實際完工日期有較確實的掌握後，會與辦學團體議定有關開校的安排，包括正式的開學日期。

69. 梁保華先生回應如下：

- (a) 為配合居民對殘疾人士社區支援服務的需求，社署早前已預留富東邨東馬樓的聖公會東涌綜合服務(長者服務)舊址，用作設立東華三院樂群地區支援中心分部，而聖公會東涌綜合服務提供的長者服務則已於 2018 年年底遷往富東廣場 3 樓。
- (b) 東華三院於 2019 年年初與房署磋商承租申請，據悉雙方已於 2019 年 3 月就簽訂租約事宜商討細節，稍後便落實租用安排。
- (c) 社署已於 2018 年年底協助東華三院申請獎券基金，以進行裝修工程及添置設備。若進度理想，東華三院預計將於 2019

年第 4 季完成以上工作，並會在該季投入服務。

70. 侯志良先生指出，有關在東涌設立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進度，社署已推薦東華三院在富東邨東馬樓地下的單位營運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東華三院代表已於 2019 年 4 月初聯同社署職員完成對有關單位的視察及擬備維修清單予房屋署跟進。待有關工程完成後，房屋署會與該機構及社署聯繫以安排簽訂租約事宜。初步預計 7 月內，有關機構及社署將擬定正式接收單位。

71. 周浩鼎議員指出聖公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已遷往富東廣場及順利開幕，然而其位於東馬樓的舊址仍然空置。他詢問東華三院樂群地區支援中心分部何時落成，可否在 2019 年第 4 季正式投入服務，以及署方是否已經與東華三院簽訂租約，只剩下維修清單需要處理。

72. 侯志良先生回應如下：

(a) 租約尚未簽訂，因為聖公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遷離有關單位後，還有不少細節需要處理，例如更換防火門。房署待工程完成後才會與東華三院簽訂租約及交收單位。

(b) 簽訂租約後，房署會在 7 月把單位交予營運機構，屆時營運機構會進行裝修，需時 2 至 3 個月，有關支援中心分部會在第 4 季正式落成及投入服務，基本上與社署的時間表吻合。

73. 周浩鼎議員希望支援中心能如期於本年第 4 季正式啓用，以免一再拖延，令居民不滿。

74. 鄧家彪議員不滿有關工程已討論了 10 年但仍未完工。他指署方曾就東華三院的殘疾人士支援中心提供時間表，而工程亦已陸續開展，但未有提及特殊學校的進度。他希望署方能清楚交代有關校舍能否在 2019 年第 3 季完工，若否，預計完工日期為何，以及學生可於哪一年 9 月入學。他指出，由逸東邨和滿東邨方面觀看，該校舍的興建情況不可能在 2019 年第 3 季落成，他希望署方提供確實的完工時間。

75. 李志安博士表示局方一直與建築署跟進和討論建校工程的進度，希望可以盡快讓辦學團體接收校舍及進行裝修。建築署現時仍預計工程可於第 3 季完成，但要考慮天氣等因素，因此難以提供確實的完工日期。

76. 梁保華先生就書面提問的補充回應如下：

- (a) 就特殊幼兒中心和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安排，他表示署方已於 2019 年第 1 季評審各個非政府機構的服務承辦建議書，並根據評審委員會的建議，交由香港小童群益會承辦有關服務，預計該中心可於 2019 年第 4 季開始營運。
- (b) 至於滿樂坊的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和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社署已邀請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在 2019 年 4 月 12 日或以前提交服務承辦建議書，現正進行評審，稍後會公布結果，預計有關服務機構將於 2020 年第 1 季投入服務。

77. 王俊傑委員表示政府為東涌特殊學童和殘疾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仍然不足，希望社署增設社區設施時可考慮不同居民的需要，並期望特殊學校可以如期落成。

78. 鄧家彪議員詢問教育局，有關特殊學校在 2019 年第 3 季完工後，建築署會否安裝設備及進行內部裝修，抑或需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作裝修之用。另外，他希望局方明確回應該特殊學校能否在 2019 年 9 月新學年投入服務。

79. 李志安博士表示有關特殊學校投入服務的時間，有待建築署確實回覆工程的實際完工日期。一般中小學在校舍建成及取得臨時學校註冊後，便開始添置設備，而特殊學校更需要額外安裝特別設備，因此實際啓用時間須視乎辦學團體取得校舍後的安排。即使校舍在第 3 季落成，由於採購設備和招聘人手需時，估計未必可於 1 至 2 個月內開學。此外，他表示未收到資料關於需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校舍內部裝修。

(周浩鼎議員約於下午 4 時 10 分離席。)

## VII. 有關跟進東涌學額不足的提問 (文件 CACRC 25/2019 號)

8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離島)<sup>1</sup> 李志安博士。

81. 王俊傑委員簡介提問內容。

82. 李志安博士回應如下：

- (a) 教育局一直與房屋署緊密聯絡，如要求該署提供東涌區興建中或即將落成的公共屋邨的預計人口、總建單位數量、各單位類別及數量(包括入住人口及年齡分布)等資料，以了解居民遷入的概況，及掌握他們對東涌區學額的需求。
- (b) 按現行機制，在規劃大型住宅發展區時，政府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按規劃人口和社區服務的需要預留土地作公營學校用途及預留位置興建幼稚園校舍。在規劃中、小學的建校工程時，教育局須考慮相關地區未來的發展、學齡人口推算、現時各級學生的實際人數及學位數目、現行教育政策及其他影響學位供求的因素等，以決定營辦新學校或重置現有學校，及何時啟動建校的工作。
- (c) 當收到家長的「東涌學位申請表」後，教育局會盡速處理，一般會在申請入學月份前通知家長結果。至於 2019 年 9 月入學的申請，局方亦已在 4 月 8 日起陸續安排。直至昨日為止，已成功處理了 300 多宗申請。仍在處理中的申請還有 30 多宗，局方會趕快安排。

83. 王俊傑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與鄧家彪議員和周浩鼎議員等都關注東涌新屋邨帶來的學額問題，並曾就此召開記者會，以及向教育局局長和副局長反映關注事宜。他指出，東涌早期確有學生不足的問題，但自 2003 年起，區內沒有新的中小學落成，現已開始使用一些本來空置的課室，以配合學額需求，故希望局方可以及早估算學童數目。雖然現時迎東邨及滿東邨仍可利用空置課室解決學額不足問題，但裕泰苑及填海區的公屋等陸續落成後，區內的學額需求勢必大增，而學校非一朝一夕可以建成，他擔心局方未能及時處理學額不足的問題。
- (b) 他希望局方盡快落實滿東邨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幼稚園的開辦時間，建議局方參考迎東邨的做法，設立特別小組以作出協調。

- (c) 有居民反映，東涌學位申請表上只羅列了東涌的中小學，希望局方可提供升中及升小的重要資訊及負責部門的聯絡電話。

84.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愉景灣正面對同樣問題，地政處在 2002 年與發展商簽訂同意書，當中包括 4 項基建工程，其中項目 N4A 是 1 間採用「一條龍」辦學模式的中小學，自 2002 年討論至今已逾 10 年，她促請教育局盡快交代項目進度。
- (b) 局方多年前聲稱有關學校由發展商資助興建，不涉及公帑，並已交由天主教會營辦學校。愉景灣的人口在 10 多年間大幅增加，新學校卻遲遲未落成。她每次提出有關問題時，教育局總是表示正在研究，希望局方正面回應會如何處理愉景灣及東涌學額不足的問題。

85. 李志安博士表示知悉容詠嫦議員將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有關愉景灣空置地方的提問，屆時局方將會作出回應並交代項目進展。

86. 賴子文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指出離島區校長會早前就有關議題進行討論。東涌實際人口比早期的規劃人口少近一半，導致逸東邨和富東邨出現學額過多的情況。隨着該區人口老化，學童數目減少，校長會期望局方先處理新發展區學額不足問題，並讓有剩餘學額的學校遷校，解決逸東邨和富東邨學校收生不足的問題，然後才考慮讓新辦學團體進駐。
- (b) 有關愉景灣學額問題，他指出早年 NT9 校網內，唯獨聖公會偉倫小學的學生獲派中西區中學，情況持續至 2009 年才獲檢討，然而只是折衷方法，局方未有實際處理，導致大量東涌學生選讀愉景灣的中學，令部分愉景灣學生未能在當區上學。據局方解釋，當時東涌沒有中學，亦沒有陸路交通接駁其他地區，才作此安排。然而，坪洲及其他島嶼亦有類似情況，卻只有東涌獲不公平對待，至今依然如此。他詢問若未來在東涌興建學校，應屬於哪個校網。既然離島區有交通問題，他建議將該區校網與中西區合併，並把東涌區與荃灣區合併，而梅窩接近東涌，該區學生可選讀東涌的學校，坪洲

則位置偏遠，不宜作出同樣安排。他希望局方正視有關情況，並交代何時處理或不處理的原因。

87. 郭平議員表示，自迎東邨和滿東邨入伙後，東涌學額不足的問題日趨嚴重，他和余漢坤議員曾向教育局局長反映東涌學額不足的問題，並指出梅窩和貝澳的情況嚴重，部分學童需前往東涌，甚至港島區上學。他們建議局方立刻就大嶼南區(即梅窩、貝澳及東涌)的就學和學額問題作重新規劃，以配合東涌的發展。梅窩的 2 個新居屋屋苑(銀蔚苑和銀河苑)已經落成，相信區內將面對相同問題，他希望局方立即行動，以免情況惡化，影響大嶼南區的學生及家長。

88.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這個議題已於區議會討論了 10 多年，教育局一直表示在研究中。離島區學生需要乘船及乘車跨區上學，來回需要 2 至 3 小時，費時失事，增加學生的壓力。此外，來往愉景灣及坪洲的班次疏落，如學生錯過一班船，便需在坪洲等候一段時間，而學生平均只有 5 至 6 歲，對他們而言十分危險。局方未有為離島區的學生提供足夠學額，實有欠公允。
- (b) 有議員提及一些於千禧年創立的學校因收生不足而空置，但多個部門應就建校事宜統籌和協調，為何現時需動用空置的學校增加學額？雖然教育局局長曾到訪區議會與議員商討此事，但 10 多年來問題仍未解決，她對此表示不滿，並會在下次區議會會議繼續向局方提問，希望局方屆時可正面作出回應。

89. 黃漢權議員指出，現時大量愉景灣的學生到坪洲上學，是升中校網安排失當所致。坪洲的升中校網為東涌區，但前往東涌上學路途遙遠，故不少坪洲學生選讀愉景灣的學校，導致坪洲 2 間小學遭到「殺校」，現在只剩下 1 間小學。如果愉景灣的升中校網維持在中西區，而局方計劃把即將興建的天主教中學列入中西區的校網，他建議局方把坪洲的升中校網改為中西區，否則跨區上學的情況將會持續，而坪洲最後 1 間小學亦會面臨「殺校」。他認為坪洲的學生到愉景灣上學，愉景灣的學生卻到坪洲上學，屬資源錯配。

90. 容詠嫦議員澄清編號 N4A 的學校已經定為中學及其附屬小學，故不涉及跨區升中派位。另外，她希望部分愉景灣學生可以留在原區上學，無需長途跋涉。

91. 賴子文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與黃漢權議員有同樣的憂慮，認為局方應根據地理距離派位，島嶼較接近中西區，便應納入該區的校網；東涌鄰近荃灣及葵涌，則應納入荃葵校網。他續指離島區的校網不大，不應該為個別學校或地方作特別派位安排。
- (b) 教育局或規劃署在計劃大綱中預留土地興建 4 間中學、10 間小學及 2 間國際學校，他早在多年前已認為有關規劃失當。他同意興建學校，但選址應在人口較多的地區。現時滿東邨沒有學校，以致邨內學生要到逸東邨和富東邨上學，他建議安排原本在逸東邨或富東邨辦學的團體到滿東邨辦學。另外，局方一般只選擇保良局、東華三院、天主教會或聖公會為辦學團體，但大型辦學團體的管理質素未必較小型辦學團體優勝，他認為局方無需考慮辦學團體是否歷史悠久，只需確保其辦學質素良好。他亦建議局方繼續在有需要的地區興建學校，或從一些人口老化或適齡入學人數逐漸減少的地區調遷學校。

92. 鄧家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質疑教育局在新市鎮或擴展人口區的學額計算及處理方法，即使局方已預留土地興建學校，卻遲遲不動工，完工時本來可受惠的學生已經畢業。此外，家長為長子長女覓得小學學位後，基於入學計分及照顧方面的考慮，通常會安排弟妹入讀同一所學校，而不會選擇新落成的學校。
- (b) 他認為離島區範圍大，區內各地的發展狀況不同，故認同賴子文校長的意見，彈性劃分校網。他以離島區居民按距離分別前往西環、葵芳及荃灣的勞工辦事處為例，認為可靈活處理校網劃分事宜，並希望局方多聆聽議會的意見。

#### VIII. 有關東涌滿東邨各項設施啓用時間的提問 (文件 CACRC 27/2019 號)

9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4)侯志良先生。

94. 鄧家彪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95. 侯志良先生回應如下：
- (a) 有關在滿東邨滿樂坊設置銀行自動櫃員機一事，房署正積極聯絡銀行業界，安排實地視察，待銀行說明確實意向後便會進行招標及處理租務事宜，以應付居民的需求。
  - (b) 滿東邨街市準租戶已於 2019 年 2 月檢視承租的街市攤檔，並提出所需進行的改善工程。房署發展及建築處和分區保養辦事處職員於 2019 年 4 月中就有關改善工程與相關準租戶跟進。工程完成後，署方將安排準租戶簽約及接收單位。他表示房署十分關注居民的要求，滿樂坊設有 1 間面積約 555 平方米的超市，已於 2019 年 4 月中開業。
  - (c) 關於社區農場的提問，滿東邨的種植工程於本年 2 月初完成，而為期 2 年的植物保護期隨即展開。社區農場現臨時用作綠化種植物料的貯存地方，如情況許可，房署會考慮稍後邀請區內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綠化活動。滿東邨的邨管諮委會成立後，署方將與居民訂定社區農場的長遠使用計劃。
96. 鄧家彪議員知悉房署已積極提供多項配套設施和服務，詢問署方有否其他設施或新服務計劃。
97. 侯志良先生補充，滿東邨的綠化種植工程現已完成，預計觀察約半年，如植物能繼續生長，署方會積極考慮開放社區農場場地，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為市民籌辦推廣綠化活動。
98. 郭平議員詢問滿東邨街市何時可投入服務，並希望房署提供有關時間表。
99. 侯志良先生表示，改善工程將於 1 至 2 個月內完成，準租戶隨後會進行裝修，一般需時數個月，暫未能提供明確的時間表，估計街市最快在本年年底啓用。
100. 王俊傑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欣悉署方會於半年內檢視滿東邨的綠化種植情況，並考慮

開放場地予非政府機構及居民使用。他希望署方及早移走農場內的肥料及種植工具，以便在該處舉辦活動，讓居民認識新朋友，加強對社區的歸屬感。

- (b) 滿東邨街市能增加逸東邨、滿東邨及東涌鄉居民的購物選擇，由於大量住戶會於暑假後入伙，他促請房署盡快與街市準租戶處理營運細節，務求街市盡早投入服務。
- (c) 他指出商舖招標進度較快，反觀在滿東邨提供銀行服務，署方需約見銀行及安排實地視察，以致有關招標工作仍未展開，希望署方日後加快銀行服務的招標程序，並詢問未來會否劃出更多舖位以提供銀行服務及向其他銀行招標。此外，他欣悉署方採納議員意見，研究安排網購公司在空地擺放新式智能櫃，方便居民取貨。

101. 李桂珍議員指出房署以往定期與負責地區事務的人士開會，建議維持有關安排，以免在區議會會議上處理過多提問，延長會議時間。

102. 侯志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綠化種植事宜，有鑑於迎東邨種植的植物初期生長情況並不理想而導致需要更換數棵樹木，署方在滿東邨社區農場預留位置存放肥料及種植工具，以便有需要時取用。參考迎東邨的情況，估計滿東邨邨內綠化種植可能產生的問題會在入伙後半年內浮現，署方會儘快進行補種或修剪工作，屆時可一併決定是否可適時騰空社區農場並邀請非政府團體合辦綠化活動。
- (b) 滿東邨街市方面，署方會聽取王俊傑委員的意見，敦促準租戶盡快完成裝修工作，而準租戶提出預早申請電錶及水錶均有助加快裝修進度。署方會盡量做好前期工作，避免留待裝修後才處理。
- (c) 設置櫃員機的流程與設置智能櫃相似。署方一般會先邀請大型銀行到場視察，但各銀行有其商業考量，未必會完全同意署方所揀選的位置，所以須再次進行視察。房署也擔心大型銀行會以邨內住戶不足以致營運困難等為由，拒絕設置櫃員機，因此署方和香港金融管理局會聯絡一些中小型銀行，了解他們是否有意營運。

(d) 他表示房署一直定期與各地區人士、議員及民政處聯絡，如通電話及到場地視察等，離島區的情況亦然。

103. 王俊傑委員續問房署聯絡了多少間銀行。據悉現時滿東邨滿樂坊只有 1 個舖位用作設立銀行分行，未能滿足 10 000 多名居民的需求，詢問是否有銀行已選定舖位開設分行。

104. 侯志良先生表示署方正與 2 間銀行商討有關安排。除了滿東邨內的指定舖位外，署方亦在其他地方劃出位置供銀行增設櫃員機服務。

105. 李桂珍議員詢問除了剛才所述的聯絡方式外，署方有否沿用其他屋邨的做法，例如每 2 個月舉行例會。

106. 侯志良先生表示，一如其他屋邨的情況，署方會在邨管諮委會成立後每 2 個月召開 1 次例會，故現時與地區人士及議員的溝通渠道會暫時以現場視察及會議為主。

## IX. 有關長洲泳灘救生員嚴重不足的提問 (文件 CACRC 26/2019 號)

10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鄭惠儀女士。

108. 鄭官穩議員簡介提問內容。康文署在書面回覆表示會招聘非公務員合約全職救生員，以穩定救生員人手供應，亦會成立特別支援隊，他詢問現時支援隊的編制人數、實際人數、當值率及過去在長洲的實際當值人數。

109. 鄭惠儀女士簡介書面回覆內容，並補充署方已於 4 月中旬及下旬分別委派部份非公務員合約全職救生員及特別支援隊救生員到離島區工作。署方會加緊招聘工作，並視乎需要靈活調配救生員的當值地點，務求署方轄下的泳灘和泳池可正常運作，開放給市民使用。

110. 鄭官穩議員希望署方交代現時長洲東灣泳灘及觀音灣泳灘的人手編制和實際當值人數。另外，如果 2 個泳灘均缺乏人手，會否同時暫停救生服務，只提供急救服務，抑或考慮把觀音灣泳灘的部分人手調撥到東灣泳灘，以維持 1 個泳灘的救生服務。

111. 鄭惠儀女士回應，長洲東灣泳灘及觀音灣泳灘的常駐救生員為 12 人，署方會額外聘請季節性救生員等人手，及靈活調配各救生員當值地點，務求署方轄下的泳灘和泳池可正常運作，開放給市民使用。

112. 鄭官穩議員表示，以長洲東灣泳灘為例，人手編制上共有 12 位救生員，實際人手卻只有 8 人，他詢問在 4 月 3 日和 4 月 9 日的實際救生員當值人數。雖然署方表示現有 8 位在職救生員，但遇上部分救生員放假或受訓，可能只剩下 5 至 6 人當值。據悉泳灘會安排 2 位救生員在看台當值，1 位在救傷站，1 位則在船上。由於人手不足，救生員需要輪流在看台上當值，通常不會安排人手到船上當值，因此，4 至 5 位救生員只能夠維持基本救生服務。6 月泳客增加時，即使有 8 位救生員當值，午飯時間亦會出現人手不足的情況，難以維持足夠服務，他詢問署方屆時會如何處理。

113. 鄭惠儀女士表示 4 月 3 日長洲東灣泳灘的救生員人手不足以維持救生服務，因此署方在泳灘懸掛紅旗，暫停救生服務。署方會考慮各泳灘的環境、設施及泳客人數作出適當安排。

114. 賴子文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詢問東涌和梅窩是否有泳池，以及離島區有否地區游泳會。他指出其他地區，例如黃大仙區會有當區拯溺會的人員在泳池當值，幾乎每區的情況也是一樣，而有關拯溺會或游泳會每年都會開辦多個拯溺訓練課程。反觀康文署近 10 年來開設的拯溺訓練班越來越少，離島區每年只有數班。他認為區內應設立游泳會或拯溺會，以培訓更多合資格的救生員，暑假期間可招聘學生出任合約救生員，以增加短期人手供應。此外，據他所知，拯溺會或游泳會的人員亦能提供大量人手協助救生服務，而所需的額外薪金開支不算多，他詢問為何未有作出相關安排。
- (b) 有電視台報道有關救生員的輪班問題，並指部分救生員因無法接受苛刻的輪班安排而離職，他詢問有關報道是否屬實，並希望署方提出長遠及具前瞻性的解決方案。

115. 鄭官穩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同意賴子文委員的意見。據他所知，長洲拯溺會曾舉辦救

生訓練及沙灘救生章考試，但沒有人參與。他認為應多加宣傳，鼓勵區內年輕人參加考試，並由署方開辦沙灘救生課程及考試，以吸引更多救生員到沙灘工作。

- (b) 他指出在選舉期間，政府會動員各部門提供協助，詢問署方可否仿效有關做法，招募具有急救知識的公務員在公餘時間擔任臨時救生員。

116. 賴子文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指出多年前只需考獲銅章及磁章便能當救生員，現在則需通過多個考試，質疑是否有此需要。康文署的設施已大幅改良，使用人數卻不斷下降，他不明白為何要提高救生員的入職門檻。此外，救生員除了保障泳客安全外，還需負責洗地及扎繩等瑣碎工作，但收入不多，故未能吸引人入行，他希望署方檢討有關制度。
- (b) 有拯溺會向他反映無法租借康文署的泳池作救生員訓練及考試之用。署方以往會作出適當分配，安排拯溺會在下午 7 時後使用泳池，現時卻根據申請的先後次序租出泳池，而在部分地區，泳會更可獲准佔用半個泳池進行操練至下午 10 時，導致拯溺會難以開設訓練班。

117. 主席促請署方考慮議員及委員的意見，以解決長洲泳灘救生員嚴重不足的問題。

X. 工作小組報告

(i)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審批小組

118. 主席表示，審批小組於本年 4 月 16 日的會議上，處理 33 項擬於本年 6 月至 8 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申請。有關建議將會透過傳閱文件提交予委員會通過。

119. 委員備悉 1 份活動評估報告的內容。

(ii)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a) 「離島區文化節 2019」

- 工作小組建議於 2019 年 7 至 9 月及 2020 年 1 至 2 月舉辦「離島區文化節 2019」，活動項目包括「離島區議會呈獻：與你共鳴懷舊金曲欣賞會」、「離島區粵劇賀國慶及離島區粵劇賀新歲」及「“Show Time!” 離島區青年音樂才藝匯演」，預算活動總開支為 155 萬元。

(b) 2019-20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 離島區推薦 2 間機構參與上述計劃，包括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及賽馬會長洲鮑思高青年中心。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3 月 28 日向公民教育委員會提交該 2 間機構的撥款申請表，現正等候審批結果。如有進一步消息，會向委員會報告。

(c) 2019-20 年度「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 工作小組發信邀請區內 16 個婦女團體及非牟利機構提交活動建議書，並在截止日期前收到 3 份建議書。經審議後，小組建議向婦女事務委員會推薦撥款予離島婦聯有限公司及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舉辦本年度「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120. 委員通過上述 2 個工作小組的報告。

X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離島區的工作匯報

(i) 文化活動

(文件 CACRC 20/2019 號)

121.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王芬妮女士。

122. 王芬妮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23.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 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  
(文件 CACRC 21/2019 號)

12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125. 郭麗娟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26.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i) 康樂體育活動  
(文件 CACRC 22/2019 號)

127.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芳女士。

128. 陳淑芳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29.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XII. 其他事項

(i) 全民運動日 2019

130. 主席表示，康文署發信邀請 18 區支持「全民運動日」，有關信函已轉發給委員參閱。她建議委員支持該活動，並協助地區推廣及宣傳。

131. 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XIII. 下次會議日期

1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1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